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62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深圳市金龙羽工业园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8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吴爽委托独立董事陈广见出席），监事3人及高管3人列席会议。会议由郑永汉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永汉先生、夏斓先生、李四喜先生、陆枝才先生、郑焕然先生和郑康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谷仕湘先生、彭松先生及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拟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人/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为保障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现状，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长、非独立董事职务薪酬按照以下原则发放：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或其他员工）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发放非独立董事薪酬；

2、不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或其他员工）的非独立董事，按每年 5 万元非独立董事薪酬发放；

3、公司专职董事长按照每年 55-85 万元发放薪酬，兼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长按董事长薪酬与总经理薪酬孰高领取。。

注：关联董事郑永汉、夏斓、陆枝才、李四喜、郑焕然、郑康俊因涉及自身薪酬事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邱创斌、吴爽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决定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全面修订。

修订后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永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2003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郑永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日，郑永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 5%以上股东郑会杰、股东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与董事、副总经理郑焕然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永汉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夏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工业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经济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业典当公司总经理，2011 年下半年任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底加入公司前身任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 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夏斓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陆枝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大专学历，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高级技师。1999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枝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陆枝才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4、李四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毕业于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程师。1984年至1998年任山西省榆次电缆厂设备科科长，1998年至2004年任河北省新华立达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5年至2007年任天津市天津塑力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08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四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四喜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5、郑焕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 EMBA。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焕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郑焕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持股 5%以上股东郑会杰、郑美银和郑凤兰为伯侄关系，与董事长、总经理郑永汉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焕然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6、郑康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中专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6年至2011年任深圳市众联达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康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郑康俊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谷仕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注册会计师。1996年8月至2001年5月任湖南娄底五交化公司会计，2001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至今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谷仕湘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谷仕湘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2、彭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出生，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3年5月任珠海证券公司分析师，2003年5月到2015

年6月，在证券时报历任新闻记者，信息披露服务中心副主任，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以及怀新投资副总经理等职。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时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彭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彭松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3、丁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建筑财务会计专业。1999年6月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20余年，2001年9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丁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现任和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丁海芳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